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富字第 108000005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875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為因應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爰配合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三、修正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二項，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第 10700256 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